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手物交換平台設置徵選簡章

###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落實垃圾減量之目標，加強推廣資源再利用之環保理念，特規劃設置「二手物交換平台」，藉以具體化愛物、惜物的環保作為。

考量大學生之資源豐富性及汰換形式，是以，本簡章主要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構思發想自身環保理念，並藉由二手物交換平台之形式展現，不僅落實環保行動，同時亦彰顯環境教育推行之成果，達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之目標。

###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補助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四、徵選參與對象

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包含其校內系所、學生社團等團體，惟須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提案申請。

### 五、徵選主題

- (一) 於校園規劃並設置二手物交換平台，並應以「資源永續」為主軸，強調愛物惜物之永續精神。
- (二) 可依校區地理位置、學校歷史風俗、校內學生來源等多元特質，規劃展現具創新性、跨界性、傳承性之二手物交換平台。

### 六、補助經費

- (一) 補助總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二) 以校為單位，最高補助五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單位最多申請設置 3 處點位。
- (三) 校內系所、學生社團等團體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提案申請。

## 七、提案申請時間及方式

自函頒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接受申請；提案申請應檢具公文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環保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並於封面註明「二手物交換平台設置申請資料」。

## 八、提案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 提案申請公文。
- (二)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如附件一)
  1. 基本資料。
  2. 二手物交換平台設置規劃。
  3. 二手物交換平台管理維護規劃。
  4. 其他加分內容。
  5. 預期效益。
- (三)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九、提案徵選規則

評分指標	配分	項目及標準
1. 申請計畫之內容完整度及經費運用合理性，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25	I. 檢附計畫書(附件一): 5分 II. 檢附經費概算表(附件二): 5分 III. 經費編列符合經費運用說明: 10分 IV. 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內容無缺漏: 5分
2. 二手交換平臺設置理念符合主題設定，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30	I. 說明二手交換平臺計畫整體構想: 10分 II. 預計如何製作二手交換平臺站體: 10分 III. 說明二手交換平臺設置地點之選擇及考量: 10分
3. 管理維護規劃相對完整者，得分越高。	40	I. 說明二手物挑選原則: 10分 II. 說明二手交換平臺維護方式: 10分 III. 說明二手交換平臺相關宣傳活動之規劃: 10分 IV. 是否於校園規劃動線指標告知交換站位置: 5分 V. 是否設計人員或管理維護確認簽核表件: 5分
4. 其他項目	5	I. 是否規劃與環境教育結合: 2.5分

## 十、提案審查方式

由環保局人員針對申請提案逐案討論，徵選具體可行且符合執行項目者。

## 十一、成果驗證作業

獲補助單位需於本(110)年10月8日前完成二手物交換平台點位之設置，並通知環保局針對設置狀況進行現勘建議，後續則應逐月彙報二手物交換平台運作情形，以利錄案備查。

## 十二、補助經費核銷程序

- (一) 最遲應於本(110)年11月8日前檢送核定補助金額之領款收據、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附件三，且須含電子檔)向環保局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
- (二) 經費核撥採實支實付，如核銷時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環保局核定項目之款項將不予核撥。
- (三) 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1. 憑證上應填寫日期及單位名稱，並應詳細填寫各項品名、數量、單價、合計金額等。如以收據報支者，應請開立收據之廠商將免用統一發票編號填於收據上及加蓋負責人章；如未申請免用統一發票者，請依規定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款於收據上。
  2. 憑證上廠商印章需有統一編號，如廠商印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時，憑證應使用統一發票。
  3. 憑證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廠商負責人私章；動支單、經費概算表、收支報告表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申請單位人員私章。
  4. 收銀機開立之發票，必須載明品名、單位、數量及經承辦人蓋章。
  5. 印刷部分須檢附樣張及憑證上詳列單價分析。
  6. 各項憑證應黏貼於憑證黏貼單上，並經黏貼單所列人員簽名或蓋章，其中經手人不能與驗收人或證明人同一人。
  7. 支出憑證黏貼單應依序編號，其中環保局補助部分，計畫結束後按核定經費科目別依序填寫於收支報告表。
  8. 支出原始憑證裝訂順序
    - (1) 支出原始憑證封面
    - (2) 經費收支報告書

- (3) 環保局核定後之經費概算表
- (4) 黏貼憑證用紙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二手物交換平台 設置申請書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人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二手交換平臺設置	設計構想			
	預計製作過程			
	設置地點考量	(請檢附照片供參，並敘明考量面向。)		
二手交換平臺管理維護	物件篩選原則	(說明二手物類型之選擇、篩選方法步驟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之物件暫不考慮。)		
	日常維護規劃	(如日常確認項目、交換規則、紀錄表或簽到表等。可將設計之相關表件附於本申請書後。)		
	動線指標規劃	(如有設計相關圖表，可附於本申請書後。)		
	宣傳活動規劃			
	人員配置規劃			
其他項目	環境教育方式			
	特色加值企劃			
預期成果				

相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打。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二手物交換平台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二手物交換平台 設置材料費用				
二手物交換平台 維護費用				
活動材料及用品 費用				
印刷裝訂費用				須檢附樣張。
雜支				請說明用途。
合計				補助經費上限為新 臺幣 100,000 元整。

經費運用說明：

1. 相關費用編列以補助二手物交換平台相關設置與宣導(傳)活動為原則，其餘經費不予補助。
2. 二手物交換平台設置材料費用：設置 1 處站體所需之材料費用，核實列支。設置材料以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素材為優先考量。站體製作完成應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字樣，字體大小適中，並於請款時檢附照片等證明文件。
3. 二手物交換平台維護費用：二手物交換平台至少須設置一年，針對期間所需相關維護耗材等，應估列需求編列。
4. 活動材料及用品費用：辦理與二手交換平臺相關宣傳活動所需之材料、用品、道具，單價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含 1 萬元）。
5. 印刷裝訂費用：二手物交換平台製作、管理維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時所需影印之紙張、表件、海報、說明牌、指示牌等印刷相關費用。如屬宣導文宣，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字樣。
6. 雜支：設置平台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夾、郵資等消耗性雜項，雜項總和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 15%。
7. 茶水、點心、便當、工資、保險費等不予補助。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二手物交換平台 成果報告書

辦理單位				
聯絡資料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成果說明				
執行成果 (含過程)	<p>(一) 二手物交換平台設計製作過程 (請敘明二手物交換平台站體製作過程及設置地點並詳述人員參與情形，並檢附照片與說明)。</p> <p>(二) 成果效益 (如：二手物交換平台設置情形、二手物交換情形、相關活動辦理情形，皆須檢附照片說明)。</p>			



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執行成果情形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打。